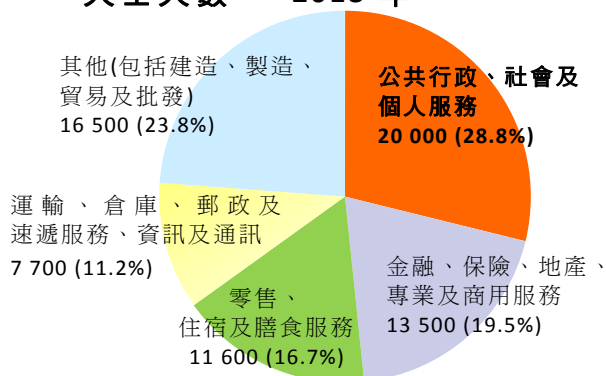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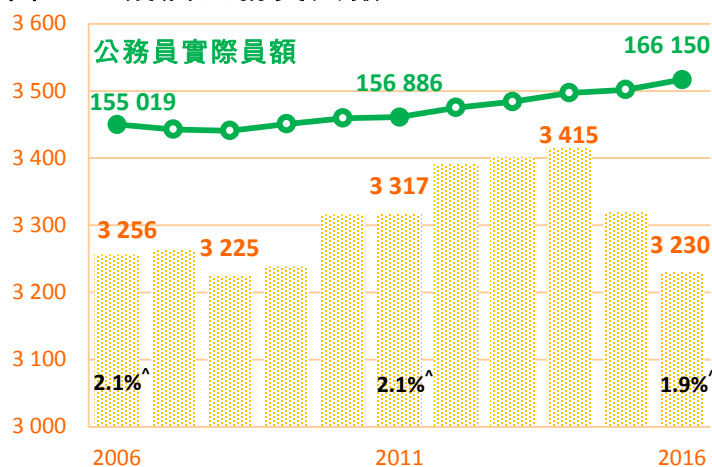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圖 1 — 按行業劃分的 18 至 64 歲在職殘疾人士人數[@]，2013 年



註：(@) 不包括智障人士及器官殘障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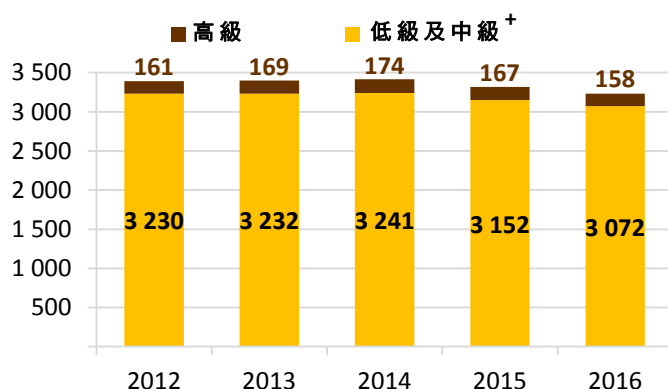
圖 2 — 殘疾公務員人數*



註：(*) 財政年度數據。

([^]) 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

圖 3 — 按職級組別劃分的殘疾公務員人數*



註：(*) 財政年度數據。

(⁺) 政府表示並無分開收集低級和中級組別的數字。

重點

- 根據最新的數據，2013 年全港共有 196 400 名年齡介乎 18 歲至 64 歲的殘疾人士。在該等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中，約有三分之一(69 300)為在職人士，其餘三分之二則包括約 4 800 名(2.4%)失業人士，以及部分未必積極尋找工作但願意在遇到合適職位時投入工作的殘疾人士。
- 在適齡工作的在職殘疾人士中，最多人投身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2013 年共有 28.8%或 20 000 人從事此行業類別(圖 1)，當中包括受聘於政府行政機關的 3 401 名殘疾公務員。
- 政府在過去 10 年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目基本上維持於約 3 000 人的水平(圖 2)，但公務員的整體實際員額於 2006 年至 2016 年間卻增長了 7%，由 155 019 人增至 166 150 人。
- 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約 95%的殘疾公務員屬低、中級公務員(圖 3)，略高於同期間低、中級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相關比率(87%)。低、中級公務員指按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月薪低於 65,740 港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續)

圖 4 — 按選定的局／部門劃分的殘疾公務員人數*

選定的局／部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警務處	625	685	700	676	6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1	265	268	267	255
懲教署	258	240	249	234	224
入境事務處	212	215	214	221	2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83	256	238	219	195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4	193	185	188	186
殘疾公務員總人數	3 391	3 401	3 415	3 319	3 230

註： (*) 財政年度數據。

圖 5 — 已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選定的局／部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警務處	0	0	3	0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6	10	12	19
懲教署	1	0	0	0	0
入境事務處	0	0	0	0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0	0	0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1	5	11	4
已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總人數	50	30	80	58	83

註： (*) 財政年度數據。

圖 6 — 離職殘疾公務員人數*

選定的局／部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警務處	46	29	53	51	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	20	25	22	31
懲教署	29	38	11	22	33
入境事務處	0	11	6	8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7	29	19	21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	11	20	22	19
離職殘疾公務員總人數	206	210	216	259	282

註： (*) 財政年度數據。

重點

- 圖 4 列出 2012 年至 2016 年間聘用最多殘疾公務員的政策局或部門 ("局／部門")。香港警務處一直聘用最多殘疾公務員。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有 628 名殘疾公務員於警務處工作，佔全體殘疾公務員約 19%。在過去 5 年間，受聘於圖 4 選定的局／部門的殘疾公務員人數普遍下降，當中以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跌幅最為顯著，於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在該部門工作的殘疾公務員銳減約 31%。
- 在過去 5 年，每年各局／部門所知的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均少於 90 人 (圖 5)，但每年卻有超過 200 名殘疾公務員離職 (圖 6)。據政府解釋，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偏低，是因為當局沒有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和現職公務員申報殘疾情況。大部分公務員只是在入職後要求協助時，才申報其殘疾情況。
- 有鑒於此，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起推行了一項實習計劃，以進一步推動聘用殘疾人士。該計劃旨在給予殘疾學生在政府工作的機會，從而汲取實際工作經驗。政府希望相關的經驗可令殘疾人士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樂於申報其殘疾情況，而各局／部門亦會更有信心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數據來源：Civil Service Bureau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 年 9 月 27 日

電話：2871 2146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5/16-17。